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雪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金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29,794,104.14		5,377,956,227.73		3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47,158,466.10		3,866,155,443.24		7.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4,272,852.60	21.50%	3,291,827,830.28		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81,597.20	-15.96%	375,163,612.92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777,702.76	-10.94%	343,691,960.13		-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36,589.48	-90.02%	394,727,608.54		-4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5	-18.82%	0.4245		-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5	-18.82%	0.4245		-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41%	9.51%		-3.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31,451.83	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87,679.78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50,142.63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75,530.23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097.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6,61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534.64	
合计	31,471,652.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雪飞	境内自然人	56.41%	497,821,720	373,366,290	质押	70,030,000
朱雪花	境内自然人	6.26%	55,245,440	41,434,080		
姜曙光	境内自然人	2.87%	25,311,460	22,001,745	质押	9,800,000
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4,745,000	0		
彭卫红	境内自然人	1.12%	9,843,380	7,382,535	质押	2,719,900
余忠	境内自然人	0.84%	7,382,400	7,382,400	质押	1,750,000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7%	6,83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6,492,47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6,478,452	0		
朱岳海	境内自然人	0.35%	3,091,50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姜雪飞	124,455,43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55,430
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	14,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45,000
朱雪花	13,811,360	人民币普通股	13,811,360
王立新	6,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92,478	人民币普通股	6,492,4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78,452	人民币普通股	6,478,452
姜曙光	3,309,715	人民币普通股	3,309,715
朱岳海	3,091,503	人民币普通股	3,091,503
何亚平	2,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00
彭卫红	2,460,845	人民币普通股	2,460,8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雪飞先生持有公司56.41%的股权，姜雪飞先生与朱雪花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曙光先生与姜雪飞先生为兄弟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359,918.35	278,454,013.70	364%	购买的理财产品增长所致
应收票据	383,224,767.02	14,016,131.43	2634%	收到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269,412.88	11,668,630.39	65%	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率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0,743,772.71	7,415,200.60	45%	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2,117,666.79	258,921,283.29	-53%	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681,808,817.54	308,849,648.92	121%	崇达大厦和珠海崇达厂房在建工程增加，以及新增设备入厂增长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42,351.00	17,547,046.69	30%	主要为递延收益增长对应计提递延所得税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44,440.19	15,161,882.32	223%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长所致
应付票据	478,663,127.59	210,836,856.49	127%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长所致
应付账款	981,960,282.58	693,392,435.61	42%	应付设备供应商货款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878,150.39	42,071,139.30	68%	每月计提年底发放的年终奖所致
长期借款	-	135,570,352.23	-100%	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239,588,363.44	-	100%	2020年发行可转债所致
递延收益	71,862,572.58	45,202,260.61	59%	收到的政府补贴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46,884,798.82	-	100%	2020年发行可转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费用	8,287,467.16	38,807,790.81	-79%	2019年主要利息费用为计提的可转债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49,970.24	7,328,263.62	-43%	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5,886,621.44	24,835,413.18	44%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07,282.20	54,443,913.52	-45%	参股公司利润下降，对应计提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57,139.57	47,048,001.03	-45%	参股公司利润下降，对应计提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35,327.50	-1,530,814.38	40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长，对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8,575.39	-2,183,538.81	-65%	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4,986.58	-4,516,410.04	49%	处置机器设备增长所致
营业外支出	814,010.87	621,938.59	31%	捐赠支出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0,570.94	48,186,234.75	71%	收到的政府补贴等增长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85,757.80	161,274,125.51	31%	支付的运输费等费用增长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648.00	1,011,593.73	-51%	处置机器设备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8,852,637.48	2,224,858,490.00	41%	购买的理财产品增长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000,000.00	-	100%	2020年发行可转债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73,040.00	-100%	2019年为收到的员工股权激励款项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5,056,062.95	192,141,767.88	189%	归还银行借款增长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8,272.43	8,355,130.12	-166%	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项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1,479,961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0年7月22日，公司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2、继续收购普诺威15%股权事项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朱小红、马洪伟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关于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806.50万元继续收购普诺威15%股权。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普诺威55%股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相关股权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中。

3、可转债发行及上市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项	2020年07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等相关公告
继续收购普诺威15%股权事项	2020年07月0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收购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等相关公告
可转债发行及上市事项	2020年09月03日-2020年09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72）等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崇达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4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4,949.5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6,215.71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15.71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1,5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500.00万元）。

（2）公开发行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崇达转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400万元的余额138,6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4977400174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0,938.5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99,102.81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02.81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97,000.00万元）。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单位：万元）

（1）公开发行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崇达转债）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年1-9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年1-9月实现的效益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否	26,984.00	26,984.00	5,590.83	12,314.12	45.63%	2020.12.31	不适用
2、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287.02	13,639.90	68.20%	2021.6.30	2,352.91
3、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881.72	16,995.52	84.98%	2020.12.31	2,900.78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2018.1.18	不适用
合计		78,984.00	78,984.00	11,759.58	54,949.54	69.57%		5,253.69

（2）公开发行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崇达转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年1-9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年1-9月实现的效益
1、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否	100,000	100,000	1,279.21	1,279.21	1.28%	2022.12.31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	40,000	39,659.35	39,659.35	99.15%	2020.12.31	不适用
合计		140,000	140,000	40,938.56	40,938.56	29.24%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1,050	2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可转债募集资金（崇达转债）	20,000	11,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可转债募集资金（崇达转2）	97,000	97,000	0
合计		158,050	132,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8月17日	公司3楼15号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崇达技术2020年8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3,382.1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置换事宜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82.1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30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3,382.13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400万元的余额138,6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4977400174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00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36,641.51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6,641.51	140,000.00

二、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140.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136,641.51	100,000.00	13,140.07	13,140.0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76,641.51	140,000.00	13,140.07	13,140.07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0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242.06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49.06	49.06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7	47.17
发行手续费等	145.84	145.84
合 计	242.06	242.06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10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382.13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13,382.13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51号）。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的相关内容，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382.13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82.1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5日出具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5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1）崇达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崇达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崇达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崇达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4）崇达技术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崇达技术使用募集资金13,382.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51号）；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400万元的余额138,6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4977400174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已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49774001745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769274004224

公司已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30日，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民和生物（证券代码：836448）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民和生物申请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尚需提交其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和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蓬莱市司家庄村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延淼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6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粪污沼气发电；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沼液、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零售：化肥；粮食、蔬菜、水果及坚果、茶叶、肉类产品、蛋类产品、奶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1,000	10.00%
注：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民和生物终止挂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民和生物基于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发展规划，主动申请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民和生物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民和生物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

民和生物申请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民和生物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通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00.00元（含5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0,000.00
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合计	86,157.00	57,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上述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含本数）。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0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00.00元（含5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0,000.00
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合计	86,157.00	57,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上述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编制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能一定程度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决定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及公司收购酒店的情况。
释义	释义	增加潍坊民和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审议本次预案修订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更新项目的备案、环评、土地手续办理情况； 2、修订"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场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更新项目的备案、环评、土地手续办理情况； 3、修订"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修订"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修订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盈利波动的风险，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可能出现的其他疫情影响风险。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情况。
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主要假设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997.38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假设一：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20%；

（2）假设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3）假设三：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完成，且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影响股本的其它因素。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算财务指标，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0,204.66	30,204.66	35,204.66
假设一：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97.38	128,797.90	128,79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3,688.73	402,486.63	459,486.63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3.33	13.05
每股收益（元）	5.33	4.26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1	38.10	37.57
假设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97.38	160,997.38	160,99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3,688.73	434,686.11	491,686.11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4.39	13.97
每股收益（元）	5.33	5.33	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1	45.46	44.85
假设三：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97.38	193,196.86	193,19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3,688.73	466,885.59	523,885.59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5.46	14.88
每股收益（元）	5.33	6.40	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1	52.17	51.5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80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新建孵化场项目和熟食项目。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饲料、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利用鸡粪进行沼气发电，并利用沼气发电的副产品开展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形成了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生产销售、肉鸡饲养、屠宰加工、饲料生产与禽畜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并形成了"鸡—肥—沼—电—生物质"的循环经济业务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使公司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向下游延伸，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积累了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积极开拓市场。

1、技术储备

在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雏鸡孵化方面，公司已具备多年生产经验，在肉鸡的繁育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经验。公司自主研发的"肉用种鸡全程笼养新技术开发"，"鸡鲜精稀释及冻业技术研究"，"商品肉鸡全程笼养技术研究"，并在饲养中采用"三阶段全进全出"的饲养工艺、"联栋纵向通风鸡舍"配套饲养设施及人工授精、鸡精液稀释等专有技术，改变了传统平养模式普遍存在的肉种鸡成活率低、限饲困难、受精率低、单位面积饲养密度小、管理困难等弊端。公司生产中的诸多养殖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熟食及肉制品加工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自己的小规模熟食加工生产线，拥有油炸、炭烤、调理、卤煮、蒸烤等多品类产品的生产制作能力，涵盖鸡肉类、海鲜类及不同肉类的组合产品；公司熟食业务经过若干年的经营和开发，已具备一定的熟食研发和加工的技术基础。随着加工设备和人员投入规模的加大，公司有望基于现有技术基础迅速完成从小批量加工到大规模生产的转变。

2、人员储备

在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雏鸡孵化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人才梯队和完善的人员培养体系，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行。

在熟食及肉制品加工方面，截至目前，民和食品熟食品业务团队人数为82人，主要为生产与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熟食制品加工项目投建后，将以该团队为基础，进行进一步的人才引进和团队扩建。

同时，公司目前从市场上引进具备国际知名食品加工企业从业经验、具备一定客户资源的经营团队，未来负责肉制品加工项目的管理运营。目前已入职18人，现阶段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筹建及市场调研等工作，后续相关的人才也在逐渐到岗过程中。

3、市场拓展能力

在商品鸡销售方面，2017至2019年度，雏鸡销售金额分别为39,666.40万元、96,958.06万元和225,746.58万元，销售额稳步增长。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销售网络，市场拓展能力良好。

在熟食及肉制品销售方面，民和食品凭借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优势，同时严控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通过了"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欧盟"GAP"食品认证、"HACCP食品加工企业"认证等。经过10余年的经营发展，在鸡肉制品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民和食品"获得了"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中国放心食品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等荣誉称号。

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客户涵盖餐饮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农副产品市场、商超以及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团膳客户，为未来熟食品的规模化销售建立了广泛的渠道基础。此外，公司将引进业内资深团队，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开拓新的客户。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良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填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及经济政策环境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积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切实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人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